社保二倍基数承诺书

根据《持有〈上海市居住证〉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》受理规定的 最新操作口径,按照社保二倍基数激励条件申报的,自申报之日起往 前推算的最近 36 个月内,申请人持证期间的个人社保缴纳和上海市 居住证均不能发生中断,如有发生中断的情况,本次申报材料将无法 受理并予以退回。

本人阅读并知晓上述告知的信息。由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无法了解并掌握本人持证期间的个人真实信息,为此,本人确认以下 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可信的:

- 1、自申报之日起往前推算的最近 36 个月内,本人的社保缴费基数,均已符合申报条件规定的基数金额且连续从未中断;
- 2、自申报之日起往前推算的最近36个月内,本人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是连续的且未曾发生过中断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: 王志平

2020年3月23日